

國立臺南二中學生校園內使用 3C 產品管理規則

102.6.28 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所稱 3C 產品包含手機、iPAD、PSP、遊戲機、翻譯機、筆電、個人電腦、數位相機等，以下簡稱 3C 產品。
- 二、3C 產品帶進校後，非下課時間(節與節之間下課時間及午餐時間)不得使用，上課時間非經老師允許不得開機使用，違者第一次愛校服務(3C 產品由輔導教官保管至放學後領回並通知家長)、第二次記警告(3C 產品由輔導教官保管並請家長領回)、第三次(含以上)記小過處分。
- 三、3C 產品請個人妥為保管，避免遺失，自負保管責任。
- 四、未經同意請勿任意取用他人 3C 產品，一經發現依相關規定懲處。
- 五、3C 產品(含周邊配件、隨身電池等)嚴禁在校內充電，違者記警告乙次；該充電物件責由教官室代為保管並通知家長來校領回。
- 六、利用 3C 產品逕行偷拍、偷錄或上網傳播等不當行為，所衍生相關法律責任(如性平法、個資法、肖像權法等)，則依相關法令處理。
- 七、本規則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